

附表二 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申請設置 預審審查項目表

會審日期：

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		土資場 或分類場名稱		土地所有 權人	
設置地點、地址		土地地段號別		申請面積 (公頃)	
使用分區及用 地別		容量 (立方公尺)		日處理量 立方公尺	
營運項目	土資場 暫屯、轉運 再生處理	分類場	暫屯、轉運 混合物分類	預計使用年 限	
現況	地形 表面植生及使用概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埔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坡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浮覆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審查單位	審	查	權	責	符合 不符 審查意見 備註
都市發展局	申請基地現況及符合都市計畫及其相關事宜				
	位於軍事禁限建區、國家公園、高度環境敏感地區				
	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			
建設局第三科	位於保安林地、水鳥保護區				
	申請基地現況：位於農業用地、林業用地				
	農業區、保護區耕、林地須變更地目				
	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				
	* 是否須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？				
建設局第五科	申請基地現況，平地或山坡地				
	* 是否需送水土保持計畫書？				
	* 場址是否疑似位於地質結構不良、地層破碎、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的地區				
地政處第一科	土地價利證明文件(三個月內有效之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 謄本、地籍圖謄本)				
	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、地籍圖謄本是否一致				
	申請基地現況，設場範圍內是否夾雜公有地				
	有無未登錄土地				
	* 是否檢附出入道路使用同意書				
環境保護局	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(位置圖1/20000、處理設備概要說明、 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1/500)				
	*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？				
	* 申請基地現況，農業區、保護區耕林地，是否須設立地下水 監控系統，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污染？				
	* 土石堆置量>1000立方公尺，應申請空氣污染源設置許可？				
	* 日污水量>2TON，應申請污水排放許可？				
	* 是否須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明？				
	* 是否需送污染防治措(設)施計畫？				
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	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4百公尺 範圍內				
台灣電力公司	是否位於供電範圍供電無虞				
交通局	交通運輸計畫說明(臨接及聯外道路寬度、動線及號誌設施、周 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、交通衝擊分析、出入口位置、寬度及安全 管制設施等)				
	基地出入口是否臨接道路				
	因應設置需求，是否需再擴寬聯外道路				
	基地臨接之道路是否能負荷設場後之交通需求(含日車、旅次)				
	基地聯外幹道是否屬大貨車管制路線				
	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(位置圖1/20000、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1/500)				
交工處	交通運輸計畫說明(臨接及聯外道路寬度、動線及號誌設施、周 邊道路交通現況說明、交通衝擊分析、出入口位置、寬度及安全 管制設施等)				
	基地鄰接相關道路是否能負荷設場之後之交通 需求				
	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(位置圖1/20000、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1/500)				
	*基地出入口位置、寬度及安全設施等應送交工處審查				
工務局	申請營運工能、面積、容量及日處理量是否符合規定				
	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(位置圖1/20000、地籍配置圖1/500、 處理設備概要說明、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1/500)				
	是否妨礙公辦計畫或其他重大公共工程				
養護工程處	是否位於行水區域內				
	是否妨礙河川、排水功能				
	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(位置圖1/20000、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 1/500)				
	* 是否應補充場區內、外集水排放及設置收集沉砂攔污設施，送 養工處審查？				
	* 是否應補充聯外道路使用評估計畫送養工處審查				
建築管理處	申請人及申請資料有無依暫行要點規定檢附				
	* 是否需辦理雜項執照？				
	* 未來場區內設有附屬建物，是否應辦建築執照？				
專案小組	綜合審查				

※ 註： ” * ” 屬提示申請人事項，非為預審應辦事項